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桂林医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实体产品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产品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 9月30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与货物及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货物及服务供应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货物及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及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3、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4、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1年（时间由后勤处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后付清（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从乙方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满 1个月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28天后失效，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3‰的逾期违约金，超过1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经济损失。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没有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没有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桂林医学院 乙方：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